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1



近期税收政策解析与风险提示

主讲人：牛戈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2

目录



一、小规模自开专票再扩围

二、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三、企业集团无偿借贷免税

四、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

3

PART 01

一、小规模自开专票再扩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




1.自开范围


2.新政亮点


3.几个误区


4.申报问题

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

5


财务第一教室

小规模自开专票扩围



新政基本规定：

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

6



（一）哪些行业可以自开专票

- 1.住宿业
- 2.鉴证咨询业
- 3.建筑业
- 4.工业
- 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7



扩围历程——

2016年8月1日起，部分地区（91个城市）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2016年11月4日起，全国范围内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2017年3月1日起，鉴证咨询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2017年6月1日起，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2018年2月1日起，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2019年3月1日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8



（二）新政亮点：自愿

上述8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老政策：

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



（三）自开专票几个误区

1. 所有业务都自行开具，而不是代开？

——哪些业务不能自开专票？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2. 只有特定服务可自开，其他业务不能？

——哪些业务可以自开专票？

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均可以自开专票，而不仅是.....



3.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30万元）才能自开？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1



（四）申报纳税问题

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2



PART 02

二、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3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1. 基本规定



01

02

3. 取消范围



03

04

2. 政策亮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 注意事项



14



（一）基本规定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

15



（二）新政亮点

——自愿使用

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
也可以扫描认证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6



（三）取消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7



（四）注意事项

1. 哪些发票？

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 如何抵扣？

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8



3.选择确认

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 流程指引

平台说明

取消纸质发票的扫描认证，通过发票勾选、确认两步轻松实现发票的抵扣、退税、代办退税的认证，是“税务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重要实践。

纳税人能随时随地通过CA身份认证在平台中勾选当期需抵扣、退税、代办退税的发票，作为纳税人每月进行申报的数据依据。

平台为纳税人提供了安全、统一、简便、快捷、高效的发票认证互联网云服务，实现了与现有网上扫描认证、大厅扫描认证数据的自动互联互通，实现了从纸质发票扫描认证到发票互联网勾选认证的平滑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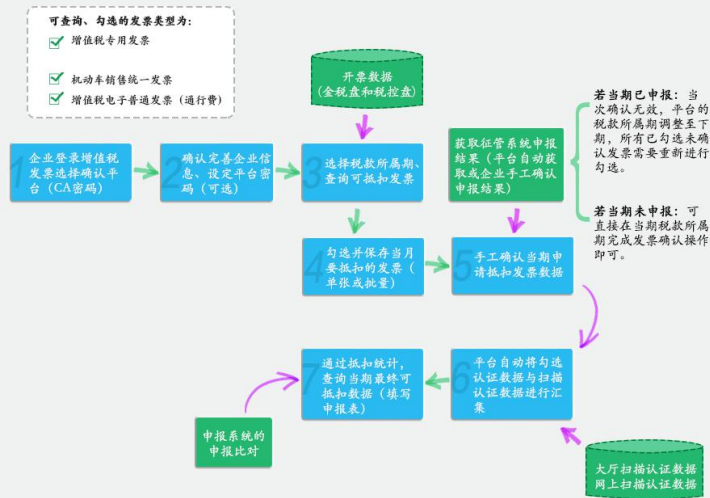
抵扣认证

退税认证

代办退税认证



... 抵扣认证操作流程 ...



提示：

- 1、已确认数据不允许再进行修改；已确认后又变为异常的发票（如作废、失控、红冲等），以确认时发票状态为准，纳税人可以在申报抵扣后再进行进项税款转出；
- 2、超过当期确认时间截止日，平台中已勾选未确认的数据，平台自动统一置为“未勾选”状态，符合抵扣时限的将在下期继续参与勾选；
- 3、同一张发票，既勾选又扫描认证的数据，平台会进行去重，但建议不要既进行勾选又进行扫描，以免引起混淆。

21

中国税务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V3.0.09升级内容说明

关闭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新增异常扣税凭证的相关控制：

- 一、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新增异常扣税凭证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模块，支持纳税人在线对异常扣税凭证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查询和下载。
- 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暂不允许抵扣或者办理退税。因此，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不能通过平台选择确认。

温馨提示：

- 一、成品油经销企业购进数据选择功能提醒。
通过本平台的成品油消费税模块中购进数据选择功能，主要作为成品油经销企业选择成品油发票作为购进数据用途，与勾选认证操作不关联。
- 二、成品油生产企业勾选认证功能提醒。
通过本平台的成品油发票认证功能，主要作为消费税认证申报用途，并且勾选即确认一步操作，无需再次做发票确认操作。
- 三、外贸企业（含外综服企业）勾选确认“抵扣”及“退税”功能提醒。
通过本平台勾选确认为“抵扣”或勾选确认为“退税”的外贸企业（含外综服企业），请您在勾选确认发票操作前，认真确认发票勾选用途。已勾选确认为“抵扣”或“退税”用途的发票均不能再撤销，请您慎重操作！
- 四、征期内，误操作“已申报”选项后的提醒。

22

PART 03

三、企业集团无偿借贷免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3

企业集团无偿借贷免税



（一）基本规定：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视同销售？

财税〔2016〕36号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需要视同销售，交纳增值税，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4



（二）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

- 1.适用范围
- 2.无偿借贷
- 3.免税期限
- 4.备案问题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5



- 5.资金来源
——没有要求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6



6. 2019年2月1日前企业集团无偿借贷如何处理？

财税〔2019〕20号文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7. “企业集团”如何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规定，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规定，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按规定进行公示。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7



企业集团

一是放宽名称使用条件。

二是强化企业集团**信息公示**。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后，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8



（三）与统借统还的区别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29



1.利息无偿

01

2.资金来源

02

03

3.资金流向

30



(四) 风险提示

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对企业集团的后续监管。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集团母公司公示”栏目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1

PART 04

四、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2



（一）基本规定

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免征增值税，而一般纳税人不能享受上述免税政策，那么此前已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怎么办？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3



（二）政策解读

此次提高增值税免税标准至10万元，相当于年销售额12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都可以享受免税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有一般纳税人提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享受免税政策的诉求。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可在2019年度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免税政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4



(三) 要不要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的优缺点分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5



(四) 转登记注意事项

哪些可以转？

哪些不可以转？

其他注意事项

36

财务第一教室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务第一教室

37